

正 - 本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國立臺灣大學

合作協議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57340

合作協議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行
科技研究合作、促進交流，特訂立本協議書共同遵守。

甲、總則

第一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合聘人員。
- (二)借調人員。
- (三)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 (四)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 (五)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 (六)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

第二條 除甲乙雙方就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於進行合作前另以書面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原則外，甲乙雙方依前條所約定之合作方式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得由雙方共有，並應參酌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約定共有比例及共有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擔等。

第三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甲乙雙方及其所屬人員對因本協議書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

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以下簡稱「機密資訊」)負保密之義務。

(二)本條保密義務期間，自本協議書簽署之日或收受方實際知悉或持有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之日起五年為止，以日期在前者開始起算。但甲乙雙方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而對保密期間另有約定者，從各該約定。

(三)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免除或失效。

(四)「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1. 於揭露方提供前，已為收受方所知悉。
2. 於揭露方提供時，已成為公開資訊。
3. 於揭露方提供後，非因收受方之過失，而經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成為眾所周知者。
4. 收受方係取自對資料有合法持有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未違反其自身之保密義務者。
5. 收受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之相同資料。
6. 經揭露方之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訊」。

(五)收受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者，收受方應於事前通知揭露方。收受方雖依法院之裁決而做揭露，但收受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乙、合聘人員

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乙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原專任機構之人員，其待遇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由甲乙雙方各依其規定發給。

合聘職務之聘書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原則；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

第九條 合聘人員經合聘機構同意，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科技性活動；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組織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

前項科技性活動之資源分享，應遵循合聘機構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或職銜。如報告或論文內容涉不公開資料，需經雙方同意後才能公開。

丙、借調人員

第十一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得借調甲方之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職務。借調期限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乙方之人員，薪給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借調乙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擔任甲方職務。借調期限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借調期間，借調人員視為甲方之人員，薪給由甲方負擔。

丁、科技研究合作及人員訓練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人員，得經雙方相關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並合作執行之。

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

戊、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使用

第十四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本協議書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時得申請優先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己、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究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

第十五條 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激發內部創造力，有效整合運用資源，加速研發速度，甲乙雙方得協議於特定地點設立研發中心或合作研究實驗室等以研發特定技術。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另定之。

庚、附則

第十六條 雙方將來依本協議書簽訂之個案正式契約內容與本協議書內容有牴觸或不一致時，以個案正式契約內容為準。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後，雙方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已開始、正執行中之合作事項，仍依各該合作事項之原定條件與期限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協議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院長：劉文雄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客服專線：0800-45-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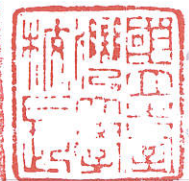


乙方：國立臺灣大學

校長：陳文章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336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